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持续督导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通威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通威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通威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通威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通威股份董事会发布的《通威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持续督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持续督导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收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通威股份与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签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通威集团、巨星集团
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通威集团	指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长城	指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涌源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皖江物流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象厚富	指	上海金象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洪鑫源	指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舟山新俊逸	指	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原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
上海欧擎	指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泓源	指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山川永	指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全顺汽车	指	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信德	指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盛远泰	指	四川盛远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通威新能源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收购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589 号）
《永祥股份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收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588 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号）核准，通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中信建投作为通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通威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通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发行不超过23,832.488万股用于购买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股东和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永祥股份99.9999%股权。

2、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渔光一体”等光伏发电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威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祥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1、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发行不超过23,832.488万股用于购买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股东和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永祥股份99.9999%股权。

2、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配套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渔光一体”等光伏发电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威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祥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59号）。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0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3、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88,133,021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857,997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2,612,268

4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62,870
5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2,261,226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88,171
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7,962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83,680
9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453
10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4,522,453
11	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453
12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226
13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226
14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206
15	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	1,922,042
16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61,570
17	四川盛远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6,736
18	唐光跃	678,368
19	糕玉娇	452,245
20	冯德志	452,245
21	王晋宏	360,168
22	陈星宇	633,143
23	廖岚	266,824
24	周斌	180,898
25	周宗华	429,633
26	徐洪涛	113,061
27	裘杰	113,061
28	易正义	452,245
29	李斌	497,469
30	汪云清	452,245
31	伍昭化	226,122
32	赖永斌	67,836
33	梁进	113,061
34	耿鸣	689,674
35	单昱林	915,796
36	孙群	526,055
37	汪梦德	2,546,141

38	马培林	2,261,226
39	唐红军	2,261,226
40	石敬仁	4,522,453
41	孙德越	2,261,226
42	彭辉	1,922,042
43	李艳	226,122
44	段雍	452,245
45	徐文新	452,245
46	徐晓	452,245
合计		238,324,880

注：原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

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64元/股。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84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末股份总数817,109,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经

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所持永祥股份99.999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205,912.72万元，通威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8.6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38,324,880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地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交易锁定期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通威集团、成都信德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成都信德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巨星集团、双良科技、北京星长城、杭州涌源、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皖江物流、金象富厚、上海洪鑫源、舟山新俊逸、上海欧擎、宁波泓源、乐山川永、全顺汽车、四川盛远泰； 唐光跃、嵯玉娇、冯德志、王晋宏、陈星宇、廖岚、周斌、周宗华、徐洪涛、裘杰、易正义、李斌、汪云清、伍昭化、赖永斌、梁进、耿鸣、单昱林、孙群、汪梦德、马培林、唐红军、石敬仁、孙德越、彭辉、李艳、段雍、徐文新、徐晓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通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月29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威新能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通威新能源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59956A）。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通威股份已取得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新能源成为通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29日，经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永祥股份已变更登记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7446516660）。截至2016年2月2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祥股份99.9999%股份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通威股份已取得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99.9999%股权，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5、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威股份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和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6、验资情况

2016年2月15日，四川华信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通威股份已购买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434,51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55,434,512元。

7、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通威股份已于2016年2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 配套融资发行情况

1、配套融资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方式：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股票类型：A股

(3)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数量：350,262,697股

(5) 发行价格：5.71元/股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底价为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价格的90%，即9.12元/股。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向股东发放股息，发放金额为每股0.2元。按本次重组方案，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8.92元/股。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1,055,434,512股为基数，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6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6,652,141.44元，分派股票股利为633,260,707.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8.9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0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已根据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6)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2016年6月22日，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通威股份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262,697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3,240万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967,599,999.87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2、配套融资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1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67,425	208,799,996.75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5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78,809	599,999,999.39
6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43,782	200,099,995.2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67,605	191,100,024.55
合计		350,262,697	1,999,999,999.87

3、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名发行对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

知》。

2016年6月22日，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通威股份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262,697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3,240万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967,599,999.87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350,262,6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通威股份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6月28日，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通威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通威新能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亏损已由通威集团现金补足，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根据协议安排归通威股份享有；配套融资的股份已经发行完毕；通威股份相关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作出的全部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刘汉元及通威集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目标公司外，本人及通威集团未投资于任何与目标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

实体；除目标公司外，本人及通威集团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目标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目前，乐山多晶硅无恢复生产经营的计划；在通威集团将所持有的乐山多晶硅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通威股份前，乐山多晶硅不进行多晶硅项目建设及从事其他与目标公司及通威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同时，乐山多晶硅将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进行沟通；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内5年内完成乐山多晶硅经营范围变更或股权转让事宜。

对于通威太阳能和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在该等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提升通威股份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启动通威太阳能和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通威股份的工作，包括以现金或股份支付的方式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通威股份，最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完成。

鉴于前述承诺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包括：1、合肥通威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和诉讼未能及时解决完毕；2、合肥通威生产经营厂房房屋产权证，难以在较短时间取得；3、通威太阳能和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明显提高；据此，本人及通威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承诺事项的履行，避免前述履约风险的出现；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定期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对于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如实说明理由、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限；对于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的事项及时提示风险；确实无法在承诺时限内履行解决措施的，通威集团保证将制定替代解决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因违反相关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人和通威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目标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威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通威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和通威集团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威股份或目标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和通威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刘汉元及通威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上述承诺的履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刘汉元及通威集团承诺：“鉴于通威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永祥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永祥股份股权和通威新能源股东所持有的通威新能源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充分保护通威股份的全体股东利益，通威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刘汉元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永祥股份子公司四川多晶硅与合肥通威之间发生的多晶硅购销等关联交易，待四川多晶硅与合肥通威10月签署的多晶硅购销协议执行完毕后，自2015年11月起，不再与合肥通威发生多晶硅购销等关联交易。”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肥通威已通过重组注入上市公司，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保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刘汉元及通威集团承诺：“本人及通威集团不会因本次重组损害通威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通威股份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通威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通威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通威股份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通威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人作为通威股份实际控制人、通威

集团作为通威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和通威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通威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及通威集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刘汉元及通威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上述承诺的履行。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通威集团、成都信德

通威集团、成都信德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通威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成都信德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

全顺汽车承诺：以2013年取得的500万股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350万股股份（2014年8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起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350万股股份（2014年8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 周斌

周斌承诺：以2014年4月取得的30万股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50万股股份（2014年11月取得）持

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50万股股份（2014年11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段雍、李艳

段雍、李艳承诺：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1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1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徐文新、徐晓、四川盛远泰

徐文新、徐晓、四川盛远泰承诺：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2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2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6）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敬仁、孙德越、唐红军、彭辉

上述股东承诺：以2011年取得的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8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起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8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7）其他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通威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相关交易对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上述承诺的履行。

5、关于房产的承诺

通威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永祥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永祥股份部分房屋产权证的事宜（永祥股份未办理产权的房屋测绘面积约为695.60平方米），作出承诺如下：

其将督促永祥股份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如因永祥股份未能办理取得前述房屋的产权证书而导致永祥股份及其生产经营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搬迁费用等），本公司将在接到通威股份、永祥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永祥股份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3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永祥股份相关房屋已办毕权属证书，通威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6、关于诉讼的承诺

通威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烟台鲁航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多晶硅（系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按照谨慎性原则，四川多晶硅已经计提了212万元的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承诺：如该案主审法院支持烟台鲁航炭的诉讼请求，四川多晶硅需要赔偿的金额超过212万元的，本公司资源承担超过部分，并在收到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多晶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用现金方式支付。”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通威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上述承诺的履行。

7、关于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取值。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该种评估方法下，永祥股份的股东无需对永祥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仍与本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向通威股份承诺：

- 1、永祥股份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 2、永祥股份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 3、永祥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万元。

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7）175号），永祥股份实现了基于本次交易的2015-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因此，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上述承

诺的履行。

(二)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对本次交易做出的全部承诺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上述承诺的履行。

三、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取值。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该种评估方法下，永祥股份的股东无需对永祥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集团、巨星集团仍与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签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协议主要内容及具体补偿方案

(1) 永祥股份原股东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与永祥股份原股东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所签订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承诺：永祥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

同时，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向通威股份保证并承诺：（1）永祥股份2015年

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永祥股份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3）永祥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万元。其中，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永祥股份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止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补偿义务：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巨星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2）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共同委托负责通威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通威股份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永祥股份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累计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现金补偿的具体方式

补偿期内，如出现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金额的情形，则公司将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含公告及其他合法方式），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当年实际补偿款。

当年实际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通威股份收购永祥股份的标的股权的比例

当年实际补偿款=补偿款 - 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的总额

若当年实际补偿款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通威集团按照69%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巨星集团按照31%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7）175号），永祥股份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数	实现率
----	-----	-----	-----	-----

2015-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35,515.61	31,000.00	4,515.61	114.57%
其中：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0.11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45.50			

2015-2016年度，永祥股份累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35,515.61万元，超过承诺数31,000.00万元，完成率114.57%。由于永祥股份已实现业绩承诺，因此，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祥股份2015-2016年度盈利达到了业绩承诺水平，因此，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上述承诺的履行。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年，饲料行业经历了较严酷的经营环境，饲料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运输政策的变化压力、厄尔尼诺现象带来的极端天气等，导致行业落后产能不断被淘汰，行业产量和利润增长率总体呈滞涨状态。对此，公司坚持“聚势聚焦、执行到位、高效经营”的经营方针，优化饲料产品结构，继续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产品和优势所在，进一步推广“365”水产科学养殖模式，大力推进布局“渔光一体”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80,570.92万元，同比增长5.13%，实现饲料销量401.36万吨，同比增长5.66%。

2016年，全球光伏市场稳步发展，国内市场增长迅速。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发布的《2016年我国光伏产业运行情况》等权威机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为73GW，同比增长38%；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34.5GW，同比增长127%，累计装机量77.42GW，装机规模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新增和累计装机量均位列全球第一。

永祥股份作为国内先进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已拥有1.5万吨/年的多晶硅产能规模，居全国前列。报告期内，在“提升管理、品质营销、务实创新、行业争先”的经营方针指导下，永祥股份持续进行管理提升和精细化管理以降本增效，优化和提升还原沉积速率和冷氢化技术，还原电耗、蒸汽消耗、冷氢化转化率等技术指标大幅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永祥股份多晶硅销量1.21万吨，同比增长15.24%，实现了产销平衡；毛利率41.03%，同比提高8.23个百分点；单吨产品现金成本已降至4.5万元以下，生产成本已降至6万元以下，竞争优势明显。

合肥通威已分别在合肥、成都形成2.4GW多晶电池及1GW单晶电池的产能规模，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并且依托规模、技术及质量优势拥有了较稳定的战略合作客户，已与全球前十大下游太阳能组件商中的六家建立长效合作关系。2016年，合肥通威多晶电池产能利用率达到113%，单晶电池产能利用率达到99%，产销率超过90%。全年实现太阳能电池销售2.2GW，同比增长34.99%，毛利率20.26%，保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强化管理效率及人员结构、突出与供应商的双赢合作，取得了较好的降本提质效果，多晶电池生产成本已降至1.2元/W以下，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公司以自主、委托开发及兼并收购等形式，积极发展“渔光一体”及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审核的光伏发电项目达800MW，在建项目约400MW，项目储备规模超过3GW，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内蒙古、辽宁、河南、山东、江西、四川等地。已成功并网发电的包括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内蒙古巴彦淖尔10MW农光互补地面电站、辽宁朝阳20MW地面电站、吉林白城10MW地面电站及安徽长丰1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等。其中，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项目已成为具有示范作用的“渔业+光伏”复合增效案例，达到了“水上持续产出清洁能源，水下产出优质水产品”的协同效果。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实现发电1,302万度，实现销售收入1,148万元，毛利率达55.80%。同时，相应的鱼塘养殖已进入喂养阶段，并全面采用通威“365”养殖技术，将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通威股份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

业务发展符合预期，本次重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通威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予以完善，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威股份保持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财务等方面稳定性和独立性，未发生独立性地位受到损害的事件。重组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威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普海
李普海

杨泉
杨泉

